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于2016年6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就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再次于2016年6月22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刊载了提示性公告。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6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6月27日—2016年6月2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上午9:30-11:30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6月27日下午3:00至2016年6月28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张明海副董事长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大会由副董事长张明海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7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887,079,4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3.2273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,887,077,75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3.2273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1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,887,079,45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83,00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

反对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,887,079,25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999%；

反对：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1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83,00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

反对：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 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备战、沈粤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

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